

中外传奇作品选



海盗的恋情

ZHONG WAI CHUAN QI ZUO PIN XUAN

B6
1247.5
1854
3

女 朋 友

佟深（改编）

女朋友，既然相遇且相守，与你同甘苦，青春到白头。女朋友，比翼双飞如沙鸥，只盼长相聚，世世不分手。女朋友，这番心事君知否？不怕风和雨，但愿人长久！

人生的道路多么复杂，命运的安排多么难测，感情的归依更是变化莫定。但是，我视着天下的人，尤其是年轻人，能爬上自己的山，能耕耘自己的土地。

着魔

高凌风对人生和爱情有这么一个看法：“人类的痛苦就因为感情太多，有感情必定有痛苦。最快乐的人是白痴。”所以，他认为女孩没有什么了不起，从来就不认真过。

然而，有一次上心理课的时候，意外的事情发生了。他的同学，好友徐克伟对他说有人盯他的眼睛。高凌风四周望望，果然接触到一对好沉静好深幽的大眼睛，那“大眼睛”正带着股天真的好奇，对他悄悄的注视着。他紧盯着她，胸口突然被重物撞击似的。心思立即停顿一秒钟，他又马上打量起那眼睛的主人来。细细的眉，挺挺的鼻梁，小巧的嘴，好白好嫩的皮肤。穿着件细麻纱的白色洋装，长发中分，从面颊上直垂到胸前……。他肆无忌惮的看着，那“大眼睛”的头低低的垂下去了，然后，他听到“嗤”的一声轻笑，注意到那个“大眼睛”身边的一个女孩子，正俯身对“大眼睛”说了句：

“有人在对你行注目礼！”

高凌风对那说话的女孩狠狠的盯了一眼。那女孩穿着一身的蓝衣服，短发、小圆脸……。被他这样一盯，就慌忙把身子缩回去了。高凌风不自觉地微笑了一下。

见鬼！今天是怎么了？那不过是个有对上眼睛的女同学，没什么了不起！长得漂亮多的是，他高凌风何曾动心过？坐

正身子，他盯着讲坛上的教授，可是，教授又讲了些什么，他完全不知道。他再度回过头去，那女孩的头垂得好低，只看到那道发线，他紧盯着她，她总不能永远低着头吧，果然，她抬起头来了，再一次眼光的相遇，那女孩似乎大吃一惊，转过头去，她和那蓝衣服的女孩悄悄私语，准是在骂他！他想。你越是骂我，我越是要看你！他身边的徐克伟用手肘碰碰他。

“高凌风，你在干嘛？”

他回过神来，心烦意乱的用笔敲着书本。大眼睛，不知道那大眼睛叫什么名字！但是，管她呢？名字并不重要，“我可以不知道，你的名和姓，我不能不看见，你的大眼睛！”他在肚子里胡诌着歌词，接着，就诧异的对自己低语：

“高凌风！你着了魔了！”

下课了，大家一窝蜂的涌出教室，他拉着徐克伟，争先恐后的往外冲，徐克伟扯扯他的袖子：

“我告诉你，高凌风，她在外文系二年级！”

高凌风一把抓住徐克伟。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他大声问。

“她是我一眼看中的！”徐克伟直楞楞的看着高凌风。“你总不至于……”

“慢点，慢点！”高凌风盯着徐克伟。

“好朋友归好朋友，追女孩子，我们只好各看各的本领！”

“不行！”徐克伟又涨红了脸：“李思洁是我看中的！全校那么多女同学，你为什么要和我作对？”

“李思洁，”高凌风喃喃的念着：“原来她叫李思洁！怪不得爱穿白衣服！”

“白衣服？”徐克伟哇哇大叫：“谁说她穿了白衣服？她一身的蓝，蓝衬衫，蓝长裤，蓝发带……”

高凌风站住了。

“说了半天，你喜欢的不是大眼睛，是那个蓝衣服呀？”

“大眼睛？”徐克伟怔着。“谁是大眼睛？”

“和蓝衣服在一起的那个女孩子！”

“哦！原来是她，好说好说，我可以帮你打听！”徐克伟说：不过，你得负责一切打听费用。”

“好吧！”高凌风洒脱的一挥手。“只要你打听得出，我什么费用都出！哪怕要卖我的吉他，我都干。”

徐克伟站在高凌风的面前，
追逐 伸着手。

“要情报，拿打听费来！一百二十三元五角。”

“怎么用的？”

“请李思洁看电影，六十多元，请李思洁喝咖啡，三十多元，请李思洁去福乐吃冰淇淋……”

“喂喂喂”高凌风大声吼着：“我要你打听‘大眼睛’，并不是要你去追求李思洁，怎么你把追李思洁的帐，都记到我头上来了？你有没有搞错？”

“才没搞错呢！”徐克伟扬着眉头说：“李思洁是那个大眼睛的好朋友，要了解大眼睛的一切，就需要先接近李思洁，现在，我什么情报都有了。”

高凌风盯着徐克伟。“快说呀！”

“先付钱！”

“徐克伟，”高凌风一个字一个字的说：“你是越来越滑头了！咱们记着。”他掏出一百元钱，放在徐克伟手里，“说吧！”

“她的名子叫夏小蝉，夏天的小蝉。她的父亲是报业巨子夏继屏，她很用功，很孝顺，很害羞，很乖，典型的大家闺秀。她是二年级外文系的学生，家住阳明山，地址和电话号码我都抄在这儿了。”徐克伟把一张纸条交给高凌风，继续说：“她是独生女儿，没有兄弟姐妹，在家很得宠，最重要的一项情报是，每天下午没课的时候，她都在图书馆念书，一直念到晚饭。”

高凌风没等徐克伟说完，立即转身就跑，徐克伟大叫着：

“你到哪里去？”

“图书馆！”

到了图书馆，高凌风才觉得自己实在有点发神经。四面看看，并没有“大眼睛”的影子，显然自己来得太早。不知坐了多久，不知道在笔记本上涂了多少个“夏小蝉”，忽然间，背后有衣服的窸窣声，空气里有淡淡的香水味，轻盈的脚步声，在悄然的迈着步子……他惊然回头，立即接触到了那对“大眼睛”，由于他动作的突然，由于这意外的相遇，那个夏小蝉吓了好大的一跳，她怔怔的望着高凌风。

“你……你……”夏小蝉嚅嗫着，不知所措的望着他。“你要干吗？”

“我叫高凌风。”他慌忙说。

“我知道。”小蝉低低的说了一句。

“我在森林系三年级。”

“我知道。”她又说。

“我……我在学校合唱团里当主唱。”他莫名其妙的说了一句，今天……今天是怎么了？自己居然如此笨嘴笨舌。

“我听说了。”夏小蝉微笑了一下。

“到图书馆来念书啊？”

“嗯。”高凌风心里在骂着，问这些废话！人家不到图书馆来念书，难道还来图书

馆打球的吗？夏小蝉“嗤”的一声笑了。看到她笑，高凌风也忍受不住笑了，两人相对一笑，那生疏的感觉就从窗口飞走了。

他们一起坐下来看书，也不知过了多久，忽然间，有个男性的声音在他面前响了起来：

“嗨！小蝉！”

夏小蝉和高凌风同时抬起头来，于是，高凌风看到一个瘦瘦高高年轻人，英爽、挺拔、干净、愉快的站在阅览桌对面，这是很有帅劲的男人！

“小蝉，别念了！”那年轻人说，高凌风注意到，他手里也抱着一叠课本，看看封面，似乎全是工程方面的书籍，那么，该是本课的同学了？“快六点了，小蝉，我请你吃晚饭去！”

“不行！”夏小蝉站起来，收拾起课本，对那年轻人甜甜地笑着。“我答应妈妈回家吃饭！”

“那么，我送你回家。”

“然后，你留在我家吃饭？”她笑着，语气里有邀请，也有命令。

“就这样！”那漂亮的年轻人笑得爽朗。

小蝉走过去，那年轻人熟练的把手环过来，放在小蝉那细小的腰肢上。他们并肩而去，她甚至没有和高凌风打招呼。高凌风目送他们的背影，消失在图书馆门口，他呆了，象被钉死在那椅子上，他动也不能动。半晌，他才直跳了起来，跑出图书馆。他要去找徐克伟，要徐克伟去找李思洁，他要弄清楚这个男人是谁？即使……他要付一笔敲诈费！

徐克伟没有再敲诈他，带给他的都是令人沮丧的情报。徐克伟沉重地说：

“放弃吧，高凌风，你决无希望！那个男的名叫何怀祖，是电机系四年级的高材生！家里很有钱，他父亲和夏小蝉父亲是好朋友，原来夏小蝉和何怀祖之间也只差订婚了。那何怀祖在学校也是有名的，他完全是

个……”

“我知道了！”高凌风大声的说，打断了徐克伟的叙述。“是个‘品学兼优’，对不对？好吧，就算他是‘品学兼优’，我吗？我是个‘大器晚成’，我就要跟品学兼优拼一下！告诉你，我追夏小蝉追定了！”

诉情

以后是日子是一连串“捉迷藏”的游戏，游戏的地点却在“图书馆”里，高凌风跑图书馆跑得如此之勤快，恐怕是进大学以来所少有的。但是，在图书馆里的大部分时间，他只能眼睁睁的看着夏小蝉那庄重沉静脸庞，和那专心一致的神态。偶尔，她会抬起眼睛来，对他微微一笑，他的心立刻就象鼓满了风的风筝，会因为这一笑而飞进了层云深处。

这样，有一天，她终于抬起头来，静静地看着他。那对“大眼睛”安详、深邃，而温柔。一接触到这眼光，高凌风就触电般浑身一震。她凝视着他，唇边浮起了一丝笑意。她轻声说：“你很用功。”

他摇摇头，坦白地说：“用功是你，不是我。”

她的脸微微一红，似乎对他这些日子的“追逐”已了然于胸。

高凌风的感情再也控制不住了，他叹了口气说：“我天天坐在这儿，天天望着你，但是……我竟然没有勇气对你说一句：我请你去吃牛肉面好吗？我一次又一次的看着那个‘品学兼优’把你接走，我象个傻瓜似的坐在这儿发呆了！‘大器晚成’，只怕有一天，会变成‘一事无成’了！”

她“嗤”的一声笑了，望着他：

“什么‘品学兼优’啊！‘大器晚成’啊？‘一事无成’啊？你在说些什么？算了，算了！你不是说请我吃牛肉面吗？”她微笑着，象一朵含苞欲放的、纯白色的蔷薇花。

他被欣喜所充满了，被狂欢所笼罩了，被激动所冲激。他手忙脚乱收拾自己的书本、笔记本，和夏小蝉并肩走出了图书馆。

吃牛肉面，吃红豆刨冰，吃“大声公”

的清粥，他带她乱吃一通。

“我知道你是个娇生惯养的！夏继屏的独生女儿，可以想象你平常过的是怎样的生活！我也可以猜到，那‘品学兼优’绝不会带你到小冰店吃红豆刨冰！”

她嫣然一笑。

“你对了！”她说，用小匙拨弄着杯子里的红豆，一匙一匙的送进嘴里。“但是，我很喜欢这一切！好新奇又好亲切，我觉得，这才象个学生呢！”

“让我告诉你！”他热烈的，几乎是喊着说：“我会让你知道生活是什么！我从小是风吹日晒！你好白好细嫩，但是，你缺少阳光，缺少风雨……。”

她用闪亮的“大眼睛”一眨也不眨望着他，他顿时忘了自己的“演讲”，这对“大眼睛”令他“窒息”了。他停住了自己的话，忽然说：

“你知道不知道，你有一对好动人的大眼睛？”

她的脸颊上突然涌上两片红潮，那红潮从她的面颊边一直蔓延到她的眼角眉梢。他怔住了。傻傻地瞅着她，他觉得自己的呼吸停止，血液凝住。那眼睛，那神情，那注视，那微笑……他真想唱一支歌，对她唱一支歌！

三天后，高凌风给夏小蝉送上两张音乐会门票，但指明要她不要带那个“品学兼优”一起来。

演唱会开始了。高凌风抱着吉他，站在台上，他紧紧盯着夏小蝉。她坐在第一排的正中。该死！他心里暗骂着，再三叮嘱，她仍然把那个“品学兼优”带来了。

他弹着吉他，舞着，唱着：

“我可以不知道，你的名和姓，我不能不看见，你的大眼睛！我从来不明白，命运是什么，自与你一相逢，从此不寂寞！……”

一曲既终，他奔向后台，抛下吉他，就绕前面来找小蝉。但是，小蝉的座位上已空空如也，何怀祖也一起不见了。他呆立在那

儿，顿时动也不能动。徐克伟和李思洁走了过来，李思洁悄然递了一张纸给他。他看着，上面是小蝉匆促之间写下的几条字：

“凌风：奉母命带了护航员，奉母命早早回家！奉母命不得耽搁。歌太好，感动之余，却怕受之有愧！小蝉”

奉母命！奉母命！奉母命！他望着李思洁，李思洁对他摇摇头，缓缓低声说：

“夏小蝉从来没有违背过她的父母！所有的亲戚朋友都知道，小蝉是出名的乖女儿！”

“所以，”徐克伟接口：“要征服小蝉，必先征服她的父母！”

高凌风把手重重压在徐克伟的肩上，严肃的说：

“徐克伟，你看我这样的‘大器晚成’，小蝉的父母会接受我吗？”

初吻

高凌风是森林系三年级的大学生。这天，他正在苗圃整地育苗。李思洁匆匆告诉他一个坏消息：

“夏小蝉受父母之命快与何怀祖订婚了。”

高凌风闻讯，立即冲进了图书馆，旁若无人的对夏小蝉大声叫：

“夏小蝉，你不可以这样做！你不能嫁他，不能跟他订婚！”

小蝉惊惶地抬头看他，四周的同学全被惊动了，纷纷抬起头来看他们。小蝉又羞又窘，就抱起书本往外面走，高凌风不顾一切的跟随后面，她走往哪儿，他就跟往哪儿，不住口地说着：

“你这样不公平，就算是赛跑，他已跑了半天我才起跑，好容易我快追上他，你又把百公尺改成六十公尺，让他先到终点，我不服气！”

小蝉悄然的抬起睫毛，看了他一眼，就又埋头往前走，穿过草坪，前面有个小小树林，小蝉走了进去，高凌风也跟了进去，嘴

里不停的吼着。

“小蝉，你别发疯，这件事关于你终身的幸福。我知道，在你父母眼睛里，那个品学兼优是个不折不扣的乘龙快婿！但是，你不能任何事情都听你父母摆布！你应该问问你自己，你到底爱不爱他！”

小蝉站定了，扬起睫毛，她用那对黑幽幽的“大眼睛”深深的凝视着高凌风，轻声地说：

“你怎么知道我不爱他？”

“我冷眼旁观过！”高凌风的脸涨红了，呼吸重重的鼓动着他的胸腔。“小蝉，你别想瞒我，你和他之间，一点共鸣都没有！我并不是说他不好，我承认他好，他很好，他十全十美，而我浑身都是缺点，我不够用功，不够漂亮，不够成熟，但是，小蝉……”他深抽了一口气，痛苦在他的眼底燃烧：“我用我全身每一个细胞来爱你！或者不是世界上最好的男孩子，但是，我是世界上最爱你的男孩子！”

小蝉镇定望着他，大眼睛里蒙上了泪雾，闪耀着光华，她的音声低柔而清晰：

“你以前没有说过这种话。”

“没说过！但是你得懂得，是吗？”他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：“如果你不懂，你就是白痴！”

“好了，凌风，”小蝉凝视着他：“你说了这么多，又吼又叫的，现在我倒要问问你，谁说我要订婚了！”

高凌风一怔，顿时又惊又喜：

“难道……那是谣言？”

“不完全是谣言，爸爸和妈妈要我和他订婚，因为他马上毕业了，但是……我并没有答应呀！”

“啊！”高凌风狂喜的大叫：“小蝉！”

他得意忘形一把把她拥进怀里，用手紧紧地抱住了她。小蝉注视着他，眼光闪着泪光，高凌风深深望着这对“撼人心魂”的大眼睛，终于，他长叹一声，把嘴唇贴在她那翕动的、轻颤的、楚楚动人的嘴唇上。

挫折

高凌风气冲冲地直冲出夏小蝉家门。他今天首次与小蝉母父见面就撞火了。谈到毕业后的打算，高凌风表示自己愿当歌星，这可把小蝉父母气坏了，他们当即表示不愿意自己的女儿与他相好。

走出夏家，高凌风沿着大道，他象个火车般喘着气，往前直冲。生平没有受过如此大的侮辱，他直冲着，脚步又快又急，后面，小蝉追上来直着脖子喊：

“凌风！凌风！你等我！凌风！”看到高凌风固执地往前走，她伤心了，她哭着喊：“高凌风！你是在和我爸爸妈妈生气呢！还是在和我生气呢？”

高凌风站住了，回过头来，他望着小蝉。小蝉奔近他，喘吁吁的，带泪的眸子哀怨地瞅着他，他一把抓住小蝉的胳膊，他急切的说：

“小蝉和我私奔吧，我们去法院公证结婚！”

小蝉大吃一惊。

“你在说些什么？”她愕然地问。

“你知道吗？你父母是两个老顽固！他们要给你招一个驸马爷，我只是个浪子，不是驸马的料，所以，我只好拐跑你！跟我走！小蝉！”

“你在胡说些什么？”小蝉惊愕而不信任似地望着他。“你明知道我永远不可能背叛我父母！如果你想要我，你就必须取得我父母的谅解！”

“你父母的谅解！”高凌风冷笑了。

“他们永远不会谅解我！我和他们之间隔了二十年！这二十年是多大的一条代沟！”

“你不要都怪我父母！”小蝉气恼而矛盾。“你想想看，你刚才是什么态度！而且，我父母的话也有道理，唱歌真的不是一个男人的事业……”

“哈！连你也否决我了！”

“不是，凌风！”小蝉急得满眼眶的泪水。“我相信你有才气！我永远忘不掉你那

支《大眼睛》！可是，我是我爸爸妈妈的乖女儿，他们作梦也无法把我和歌星联想在一起！你……你如果真爱我，难道不能和我父母妥协……”

“放弃唱歌吗？永不！”高凌风吼着：“你休想要我抛弃我从小的愿望！你休想！”

“那么，你就放弃我！”

“也休想！”高凌风固执而倔强。“我要你，也要唱歌！缺一不可！你如果爱我，你就不要管你的父母……”

小蝉猛烈的摇头，仓促的后退。

“不！不！不！”她喊着，伤心而绝望：

“你什么都不能放弃，却要我放弃我的父母？你是个疯狂而自私的男人！我父母养我，育我，爱我！我不能！绝不能！她掩面而泣，反身向家里狂奔而去。

高凌风站在那儿，目町町的望着她的背影消失。顿时间，他觉得胸口剧痛而五内如焚，在这一瞬间，他忽然有个强烈的预感，他要失去小蝉了。



高凌风听到夏小蝉与何怀祖挽回订婚的坏消息，立即赶到她家。但夏家的铁门关着，门内，是那花木扶疏的院落，他发疯一样的按着门铃，然后，一个大女孩来开了门，看到是他，就急忙要关门，他用脚抵住了大门，直冲到院子里，他站在草坪上，浴在月光中，放声在叫：

“小蝉！夏小蝉！你出来！”

夏太太跑了出来，站在门口，她直视着高凌风：

“高凌风，你要我报警吗？”

“伯母！”高凌风压抑着自己，生平第一次这样低声下气，他近乎恳求地说：“请你让我见她一面！”

“对不起，你不能见她！高凌风，你就让她过过平静的日子吧！小蝉已经订婚，不是当初的小蝉，你聪明，也懂事，就不要再纠缠她了！”

高凌风再也按捺不住，他大吼大叫：

“小蝉——！我爱你！”

一阵楼梯响，一阵门扇的开关声，小蝉从屋里直冲了出来，她穿着件白纱的洋装，披着一头乌黑的长发，那对“大眼睛”里闪满了泪光，脸上是一脸的迷乱与痛楚，站在门内的灯光下，她嚷着说：“凌风，你真的发疯了吗？”

高凌风“奔”了上去，不顾一切地抓住小蝉的手，他喘息着说：

“小蝉，要见你一面，竟比登天还难！”

夏太太拦了过来，严肃地说：

“小蝉，你进去！”

高凌风死命拉住小蝉的手腕。

“小蝉，给我几分钟，我一定要跟你谈一次！否则，我会日日夜夜，从早到晚守在你家门口，我说得出，我就做得得到！你信吗？”

“我信！我信！”小蝉啜泣着说，“好，我们出去谈！”她回头望着母亲：“妈！我要跟他谈一下。”

高凌风拉着她的手，把她一直拉出大门，沿着阳明山的大道，他们向前无目的地走着。山风在他们身边穿过，流萤虫在草丛里闪耀着微光，天际，无数的繁星，在穹苍中闪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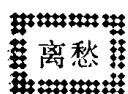
他们在一株大树下的石椅上坐下来。小蝉哀怨的、含泪的瞅着他。

“凌风，我对你就这么重要吗？”

“比你所体会的更重要！”高凌风咬着牙说：“从在心理学教室中第一次见到你，我知道了，你是我这一生，唯一所要的女孩子！我要你，要定了。”

小蝉眉端微蹙，眼泪沿颊滚落：拼命的摇头，苦恼地说着：

“我好苦，好苦。父母亲的命难以违背，怀祖的柔情难以抛躲，而你，你……你……却带给我多大的甜蜜的疯狂！啊，凌风！我投降了！我承认我爱你！我要和何怀祖退婚。”



离愁

接下来的一段日子，高凌风他又飞上了青天。他笑，他唱，他跳，生命里还能有多少喜悦，多少狂欢呢！他每日和小蝉见面，无数的笑容，无数的眼泪，无数的海誓山盟！一段分手后的相聚更加的珍贵，一段挫折后的重圆更加甜蜜。再加上，那个“品学兼优”在失恋之余，就出国进修博士去了。

那段日子，高凌风和小蝉，徐克伟和李思洁，他们四个总在一块儿玩，一块儿计划未来，一块儿享受着青春与欢乐。快乐的日子似乎特别容易消逝，转眼间，春去夏来，高凌风和徐克伟都毕业了，马上，就要入伍受军训，面临的是和小蝉、李思洁的离别。

离别，是天下最苦的事情，对高凌风而言，更是“离愁”再加上“担心”。他把小蝉的手放在李思洁的手里，他不止一次地，诚恳地，祈求地对李思洁说：

“李思洁，帮我照顾她！帮我看牢她！”

“哎，凌风，你还不信我？”小蝉问。

“小蝉！”高凌风默默摇头，握紧了小蝉的手，“你什么都好，就是优柔寡断！我在你眼前，你不会变，我走了，谁知道那个何怀祖会不会追回来……”

“哎呀，凌风，别乱操心了，何怀祖急于拿博士，才不会回来呢！他不象你这样动不动就发疯发狂的！”小蝉说，深深地注视高凌风：“何况，我誓也发了，咒也赌了，你要怎么样才相信我？好吧，我告诉你，如果我再变心，就让火车把我撞得粉碎，撞得……”

高凌风一把用手蒙住小蝉的嘴，把她拉进了怀里，他哑声说：

“别赌咒，小蝉，别说这种话！千万不要！即使你变了心，我还等你！”

经过三个月的集训，高凌风被分配到南部去了。

一天，忽然间，高凌风收到李思洁一个紧急电报：

“S.O.S.”小蝉偕其父母即自赴美，

速归，洁。”

高凌风只觉得脑子轰一响，眼前立即金星乱冒。他立即赶回台北。可是夏小蝉已在父母的挟持下进入飞机场了。他赶到机场，急切地挤向出境口，小蝉正被父母拉着往前走，凌风疯狂地叫着：“小蝉！你回来，你不要中计！”

叫到呼唤，小蝉回过头来了，大叫了一声，她急欲奔出来，但是，夏继屏夫妇架着她继续往前走，她只能作手势，喊着，她越走越远，高凌风无法进入出境室，也听不见小蝉喊些什么，他眼见她的身影消失。



失落

小蝉走了一年半了。

高凌风坐在那参天古木的原始森林里，望着徐克伟指手划脚的对伐木工人说话，望着那电锯迅速地在千年古树上辗过去，望着那巨大树木倾斜，和由缓而速的砰然倒下。

高凌风双目无神，整天沉默不语，独个儿发呆。

“你的人生，就被你的固执所害了！”徐克伟注视着他：“拿工作来说吧，以前我念森林系，也是糊里糊涂考进去就念了，那谈不上兴趣，也谈不上抱负。可是，一旦来山工作，才发现山林的伟大，和自然的神奇……”

“我不觉得有什么伟大！”高凌风又打断了他。“我要下山去唱歌！”

“你还是要唱歌？”

“我从没有放弃过唱歌的念头，我这一生，对我真正有意义的事只有两件！一件是唱歌，一件是和夏小蝉结婚！我要做到这两件事！”

“我以为……什么唱歌、弹吉他，敲锣打鼓那一套，只是孩子时代的玩意儿，现在我们长大了，应该正面来面对生活了！说真的，凌风，你应该留在山上工作。”

“好了！好了！”高凌风恼火地叫：

“你的语气倒有点象小蝉的父亲，是什么因素把你变成了一个只会说教的老头子！”

外面有人敲门，一个邻居的小孩在叫：“徐叔叔，有你们家的信！”

原来，夏小蝉接到李思洁来信，知道高凌风和他们毕业后在山上从事森林工作，她立即给高凌风寄回这封信。喜悦来得太快，高凌风简直不知道该如何应付，好久没接到小蝉的信，他已经怀疑她把信忘记了。但是，现在，小蝉的信又来了！他紧握着信封，一直奔进了树林，奔到了丛林深处，他要独享这份快乐。然后，他喘息地靠在一棵树干上，望着那封信，他把信贴在胸口，默祷三分钟！然后，他拆开了信，抽出信笺，一张照片跌落在地上。他俯身拾那张照片，……

他的呼吸停止了兩秒钟，头脑里一阵昏乱与晕眩。但是，他却出奇的冷静，出奇地麻木，他凝视着那张照片，小蝉，好美，美得令人难以相信。只是，她头上披着婚纱，何怀祖站在她身边，正把一个结婚戒指套向她的手指。

他打开信笺，机械化地，下意识地读着上面的句子：

“凌风：接到这封信，你一定会恨透了我，我能说什么呢？自从来美国以后，怀祖的深情，父母的厚意，使我难于招架。我一直是个没有主见的女孩，我想，我是不值得你爱的。你也说过，我柔弱、我心软、我优柔寡断。事实上，我浑身缺点。请你不要再以我为念！忘记我吧，凌风！我不敢请求你的原谅，只能请求你忘记我……”

信笺从他手上飘落到地下，一阵风来，信笺随风飞去。他低垂着头，麻木地往前走。风大了，树林里全是风声，一片片落叶飘堕了下来，落了他一头一身。他站定了。惊然间，他仰头狂叫：“啊……”

知音

三个月过去了。高凌风在屋子里来来回回地踱着步子，从房间的这一头走向那一头，数着自己的脚步，数着窗外的雨声，数着求职失败的次数。三个月来，他去过每

一家夜总会，见过许许多多的经理，但是，竟找不到一个工作！

最后，他求一家“寒星”夜总会的经理，给他免费试唱。

没有任何待遇！但是，总算站上了台！第一次拿着麦克风演唱，他不知道自己是忧是喜！台下宾客满堂，笑闹之声不绝于耳，他握紧麦克风，带着三分忧郁，七分真情，他开始唱一支歌，歌名叫《一个小故事》：

“我要告诉你们一个故事，这故事说的是我自己，多年以前我和一个女孩相遇，她不见得有多么美丽！只因为她对我静静的凝视，我从此都失落了自己。我们曾做过许多游戏，也曾在月下低声细语，至于那些情人们的山盟海誓，我们也曾发过几千几万次。有一天她忽然离我远去，带走了阳光留下苦雨。自从她去了我只有细数相思。日子就象流水般消逝。等待中分不清多少朝与夕，然后她寄来一张照片！她披着白纱戴着戒指，往日的梦幻都已消失！乌云暴雨我怎能再有笑意？我只能告诉你这一个故事！”

他唱着，唱着。不止用他的声音唱，而且，用他的感情唱。眼泪和着哀愁咽向肚里，声音带着悲怨散向四方。

忽然，几声清脆的掌声传进了他的耳鼓，难得还有掌声！他不由自主的向那掌声传来之处看去。立刻，他接触到一对温柔的、女性的眸子，他微微颌首致意。那女的对他鼓励的笑笑。他注意到，她不是一个人来的，她身边还有一个男伴。他退了下去，到后台的时候，他才觉得那女的相当面熟，下意识的，他再对她看了一眼，清秀的面庞，尖尖的下巴，华丽的服饰，雍容的气度……可能是个演员，可能是个明星。他走进后台，不管她是谁，她是全场唯一给了他掌声的人！

就这样，他总算开始了他的唱歌生涯，他发现，那唯一鼓掌的女性几乎每晚都来，坐在他固定的角度，她常常燃起一支烟，动容的倾听着他唱《一个小故事》。难道，她也有“小故事”吗！但是，她的男友几乎每

晚都伴着她，细心的照顾着她。不！象她那样的女人，天生是男人的宠物，她决不知道什么是“失恋”。

然后，有一晚，当他唱歌时，他发现她是一个人来的了。接连几天，她都一个人坐在那儿，依然落落大方。燃着一支烟，她只是倾听……抽烟的女人，在高凌风心中，是另一种阶层。属于酒席，属于珠宝，属于高楼大厦！

在后台，他无意的听到侍者的两句对白：“那个孟雅萍一定和魏佑群闹翻了！”

“你怎么知道？”“这几夜，魏佑群都没有陪她来！”“或者，是魏太太打翻个醋坛子！”

他若有所悟，魏佑群和孟雅萍，这两个名字常连在一起，被别的歌星所提起。那孟雅萍，似乎是时装界的宠儿，他忽然恍然大悟，为什么她那么面熟了，他在电视上看过她！她是著名的时装模特儿，那魏佑群是纺织界的大亨。孟雅萍和他有什么关系呢？孟雅萍的世界离他太遥远。只是，孟雅萍给他太多的掌声。唯一的，肯给他掌声的人！

一天晚上，高凌风在唱《一个心声》一个小故事》，被醉汉起哄打伤了，昏了过去。当他意识恢复的时候，高凌风首先感到那疼痛欲裂的头上，被凉凉的镇着冰袋，然后，有一双忙碌的，女性的手在不住的挪动那冰袋的位置。他睁开眼睛，一阵恍惚，一阵朦胧，一阵心跳，一阵晕眩……有对大大的“眼睛”在惻隐的凝视着他。大眼睛梦过几千次，想过几千次，呼唤过几千次，呐喊过几千次……他伸出手去，无力地去碰触那张模糊的、荡漾在水雾中的面庞，嘴里低低呢喃：“小蝉，小蝉？不会是你，不可能是你，小蝉。”

他的手被一双温软的手抓住了，然后，一个清晰的，细致的，温柔的声音在他耳畔响起：“不，我是孟雅萍。”

孟雅萍？孟雅萍是谁？一个似曾相识的名字，他努力睁大眼睛，神志清醒了过来。

立刻，他发现自己正躺在一间陌生的客厅里，那玻璃吊灯，那贴着壁纸的天花板，和他身下那软软的丝绒沙发，却告诉他这是一间讲究的房间！然后，他看到了那讲究的女主人——那唯一为他鼓掌的客人！

“这是什么地方？”

“是我家。”孟雅萍微微笑着。“你晕倒了，我只好把你带回家来，医生已看过，没什么关系，只是头上缝了几针而已。”她笑得委婉：“休息几天，就什么事没有了。”

他从沙发上坐了起来，头上的一阵剧痛使他蹙紧了眉头，那冰袋落在地上了，他身不由主的晃了晃，孟雅萍慌忙用手扶住他，急急地说：“再躺一下！”

“不。”他摇摇头，注视着孟雅萍，眼神阴郁地望着她，问：“你干吗要帮我？”

“我——”孟雅萍淡然地一笑。“我也不知道。人应该彼此帮助，是不是？”

“你常来夜总会，”他说：“我注意过你，为什么？”

“听你唱歌！”她答得坦率。

“哈！”他冷笑了。“这世界上还有人要听我唱歌！”

“我听过许多歌星唱歌，从没有象听你唱歌那样，能听出一份动人的真情，”她眼光怨切，低声问：“那个小故事，是真的吗？”

他把头转向一边，神情懊恼而抑郁。

“对不起，”她很快地说：“我不该问。”

高凌风迅速地回过头来了，他激动的冲口而出：“不！你可以问！是的，是真的！一个女孩子遗弃了我，你看到了我，我有什么地方值得女孩子爱？她的选择对了！那个品学兼优比我好一百倍，一千倍，一万倍！她的父母毕竟有眼光，他们早已知道我今天的下场！连免费给人唱歌都不受欢迎，你看到了，一个落魄的，十八流的卖艺者！”

孟雅萍温柔地把手放在他的肩上，站在

他面前，她的声音诚挚而轻柔。

“我从没有听过那么美的歌！”

高凌风瞪着她。

“你撒谎！”

“决不是！”她低声地说：“那女孩子，那个离去的女孩子，她实在——太没福气！”

高凌风紧紧地盯着她。

“你没有义务要安慰我！”他哑声说。

“谁说我有义务？”她挑着眉毛问。

他们彼此注视了一会儿，他站起身来。

“我要回去了，谢谢你照顾我！”

她抓起沙发上的外衣：“我送你回去！你这样带着伤，我实在不放心！”

他按住了她。

“不要。我们那条小巷子，会弄脏了你的衣服！”

“我去换件衣服！”

“不要！”他固执地说：“我已经没事了！”

她望着他，不敢勉强。他用手扶扶包着纱布的头，一时间，感触良深。他想问她关于医药费的事，又觉得不必要了。叹了口气，他走出屋子，她追了上来，送到电梯口，他才发在，她住在一幢大厦的第十楼！高楼大厦属于珠宝的女孩子，却照顾了一个落魄的卖艺者！

新欢

和孟雅萍的认识，成为高凌风生活里的另一章。他对孟雅萍没有要求，没有渴望，没有责任，也没有计划。但是，她却带给了他一分无拘无束的欢乐。

在郊外，在水边，在海滩，在山间……他们携手同游过，雅萍从不多问，从不增加他心里的负担，这样，有好些日子，他们都很开心，很喜悦。

很快的，雅萍发现高凌风并不太欣赏她在伸展台前，卖弄身段，前前后后，展示她的服装和发型。因此，她在高凌风面前，绝口不谈她的工作。她经常穿件随便的衬衫和

一条牛仔褲，跟他跳跃在郊外的阳光里。

他们在夜色里走着，雅萍用手拂着头发，叹息地说：

“有好多年，我没有象这一阵子这样疯过，这样开心过，这样笑过了！”

高凌风脸上掠过一个深思的表情。

“奇怪，我今天一整天都没有想到过小蝉。”

雅萍怔了怔，笑容消失了。

“不是一整天，你现在又想到她了！”她低低一叹：“凌风，她就那么动人，那么令你难以忘怀吗？”

“她曾经是我生命的全部！”高凌风哑声说：

“现在呢？”

高凌风默默不语。于是，雅萍也不再问了。她轻轻的挽住了他，两人都沉默了，都若有所思，而心不在焉了。街灯把他们的影子长长的投在地上，忽然在前，忽然在后。

有一次，雅萍参加完一个重要的服装展示会后，外面下着大雨，魏佑群要叫计程车接她回家，但她不肯，宁愿与高凌风在一起，共同顶着高凌风的皮夹克奔跑回家。在这种倾盆大雨下，穿着晚礼服冒雨狂奔，实在带点儿疯狂和傻气，加克怎挡得这样大的雨，只几分钟，他们两个浑身透湿，却嘻嘻哈哈地跑着。进了雅萍的卧室，她找出两条大毛巾，丢给高凌风，高凌风不管自己，却拿毛巾代雅萍擦着头发，于是，雅萍也代他擦，他们彼此擦拭着对方，仍然忍不住要笑，不知为什么这么好笑。高凌风就这样，他一笑就不能停止。弄得别人非跟他笑不可。两人笑着，笑着……忽然间，高凌风停止了笑，呆呆地注视着雅萍。雅萍也停止了笑，睁大眼睛，她凝视着高凌风。

高凌风手里的毛巾，正勾住在雅萍的脖子上。他深深的、紧张的看着她，然后，他把毛巾往自己怀里拉，雅萍身不由主地扑向了他。骤然间，他们紧紧的拥抱着在一起，高凌风的嘴唇火热的落在她的嘴唇上。

幸运

雅萍站在一家夜总会的门口，焦灼地，不安地走来走去，不时抬头对大门里看了一眼。进去了十分钟了，或者有帮助！根据她的经验，谈得越久，希望越大。正想着，高凌风出来了，一脸的怒容，满眼的恼恨。不用问，她知道没谈成。雅萍却依然笑脸迎人的问了句：“又没有成功吗？”

“要大牌！要大牌！每家都要大牌！”高凌风气冲冲的嚷着：“我是个没牌子的，你懂吗？天知道，一个人怎样才能变成大牌？”

他们往前走着，高凌风的脸色那样难看，使雅萍不知道该怎么安慰他才好。半晌，她小心翼翼的看看他，又小心翼翼地开了口：“凌风，我有一个办法！”

“什么办法？”

“我们……”雅萍噤喘着说：“我们可以去……去拜托魏佑群，他认识的人多……”

“什么？”高凌风大吼了起来，愤怒扭曲了他的脸。“魏佑群？你要去找魏佑群？你昏了头是不是？我现在已经够倒霉的了！你三天两头送东西到我家，现在，居然又叫我去找你的男朋友，我成了什么了？我还有一点男人的自尊吗？”

雅萍又气又急，眼泪一下就冲进了眼眶里。

“凌风，你这样说，实在没良心！我跟你发誓，我和魏佑群之间是干干净净的！他喜欢我，那总不是我的错！我……我提起他，只是想帮你的忙，干这一行，多少有点人事关系……”

高凌风的声音更高了：“我不要靠人事关系！我要靠自己！尤其，我不能靠你的关系，你以为我是吃女人饭……”

“凌风！”雅萍打断了他。“你怎么说得这么难听！”

“是你一步步把我逼上这条路的！”

“我……我逼你？”雅萍忍无可忍，眼

泪就夺眶而出，她抽噎着，泣不成声地说：

“凌风，你……你……你太不公平了！你……你……你欺人太甚！我……我完全是为了你的……”她说不下去了，喉中完全哽住，眼泪就从面颊上扑簌簌地滚落下去。

高凌风望着她，顿时泄了气。他长叹一声，哑着喉咙说：“好了，别在街上哭，算我错了！”

雅萍从皮包里抽出小手帕，低着头擦着眼泪。高凌风走过去，伸手挽住了她的腰，伤感地低语：

“雅萍，认识我，算你倒了霉！”

雅萍立刻抬起头来，眼里泪痕未干，却已闪耀着光彩。她急急的、热烈地说：

“不不！是我的幸运！”



自从认识了高凌风，雅萍整个生活轨迹，都已经全乱了。

这天，魏佑群来看她，坐在客厅，他们有一次“摊牌”似的谈话。这些年，魏佑群对她的照顾备至而体贴入微，虽然引致许多流言，雅萍却不在意。但是，有了高凌风，一切都不同了。望着魏佑群，她非常坦白，非常歉然地说：“请你原谅我，佑群，以后除了工作时间之外，我不能再和你见面！以前我不在乎人言可畏，但是，现在我却不能不在乎了。”

魏佑群在室内走来走去。

“你就这么爱他？”他闷闷地问。

“是的！”

“我早料到会有这一天！”魏佑群低着头，望着脚下的地毯。“就是没想到来得这样突然！我能说什么呢？”他抬头注视着她。“你明知道我对你的感情！”

雅萍含泪看他。

魏佑群望着她，废然长叹。

“好！既然你已经一往情深，我还能说什么呢？各人有各人的缘份，各人有各人的命运！”他从怀里拿出一叠钞票，放在桌子上。“这是你这个月的薪水，先给你，我知道你缺钱用！最后，我还给你一个忠告，”

他盯着她，语重而心长。“雅萍，你可以爱他，但是不可以养他！因为他是个男子汉！”

忽然，雅萍觉得有点不对劲，迅速转过头来，她一眼看到高凌风已站在门前，横眉怒视着他们。显然，他已听到了魏佑群最后的几句话。她的内心猛然向下一沉，正想解释，高凌风已掉转了头，如飞般的向外跑去。雅萍跳起来，象箭般冲出屋子，直追了出去，不住口地喊着：“凌风！凌风！你听我解释！”

高凌风已冲下了楼，直冲向大街，对她头也不回，看也不看。她碰碰撞撞地追了出去，喘息着，上气不接下气地拉住他的胳膊，急急地说：“你听我说，你听我解释，凌风！”

高凌风站住了，审视着她。

“为什么要接受他的钱？”

“我再也不接受！那是我的薪水，你不开心，我就辞职不干！离开魏佑群的公司！离开时装界，再也不当模特儿。只要你满意，你要怎样，我就怎样！”

高凌风凝视着她。终于，他摇摇头，心痛地伸手拭去她面颊上的泪痕。

“雅萍，雅萍，”他低声说：“你为什么要爱我？为什么要跟我受苦受罪！”

她仰头望着他。“我爱你的真实，爱你的坦率，爱你的固执，甚至爱你的坏脾气！你不虚伪，不做假，有丰富的强烈的感情……我在社会上混了这么多年，好不容易才发现一个你！凌风，别离开我！”

他伸出手去，把她挽进了怀里，什么话都没有说，只是用力握紧了她那小小的手。

清晨，高凌风和雅萍在吃早饭，喝着牛奶，翻着报纸，突然间，一则小小的新闻映入了他的眼帘：“留美学人何怀祖，今日携眷返台”。

“咣啷”一声，他手里的牛奶杯失手落在地上，砸碎，他直跳了起来，二话不发就往屋外冲去。

雅萍追在后面，直着脖子叫：“怎么了？发生了什么事情？”

他已经跑得无影无踪了。她折回去，抓起了那张报纸。

机场上，贵宾室里挤满了人群。有记者，有家属，有亲友，有摄影机……镁光灯不住地闪着，小蝉依偎着何怀祖，巧笑嫣然的接受着人群的包围。数年不见，更华丽，更迷人！

高凌风缩在远远的一角，悄悄的注视着这一切，他浑身透湿，头发里都是雨水，一整天，在飞机到达以前，他似乎一直在雨里走，不知道走了多久，多少小时。现在他看到小蝉了，距离他更遥远，更遥远，更遥远……的小蝉！似乎来自另外一个星球，也属于另外一个星球，

记者们拿麦克风和录音机在访问何怀祖，高凌风隐藏在那小小的角落里，注意倾听：“何博士在国外得到杰出青年科学奖，是无上的光荣，这次回来，度假还是长住？”

“是度假，因为我的内人很想家。”

“何太太，你对你先生的成就有什么感想？”

小蝉的脸上堆满了笑，眼里绽放着幸福的光彩，她望着何怀祖，然后，她骄傲地、愉快地、满足地说：“我——我很庆幸嫁了一个好丈夫！”

大家又哄然地笑了。

高凌风悄悄地，丝毫不被注意地走出了那间贵宾室。垂着头，他双手插在加克口袋里，寂寞地走出机场。外面的雨依然淅淅沥沥地下着，他走进了雨里，沿着街道，向前漫无目的地走着，雨在他头上，衣服上，水珠顺着他的头发向下滴落。他没有感觉，没有思想，没有意识，只是机械的向前迈着步子，一步又一步。

忽然，他觉得没有雨了，他慢慢地抬起头来，发现一把伞正遮住他的头顶。他站住了，回过头来，他看到了雅萍，她站在雨地

里，正用伞遮着他。而她自己，却全身浴在雨水中。她的眼睛，温柔地、瞭解地、开怀地、热烈地看着她。她的脸上，头发被雨淋湿了，贴在额前，满脸的水珠，已分不清是雨是泪。

他伸出手，把她的身子拖到伞下，紧紧地挽住了她。

他的眼睛盯着她，半晌，他才用坚决的、肯定的，清晰的声音问：“雅萍，你愿意上山吗？愿意嫁给一个森林管理员吗？”

雅萍满眼的泪水，满脸的笑，只是一个劲儿的点头。

“好！”高凌风抬起头来，忽然发现自己能够正视前面的世界了，他挽紧雅萍，往

前走着：“我们上山去！我还是可以唱歌，唱给山听，唱给云听，唱给树听，它们不会嘲笑我阴阳怪气。你，我，爸爸，我们可以在山上组成一个快乐的小家庭。”

“还有——”雅萍低声说：“一条新的小生命！”

高凌风又惊又喜：

“真的？”

雅萍瞅着他点头。

“好！”高凌风仰望着云天。“他一出世，我就让他看山上的大树，告诉他根扎在地里，根扎得越深，树长得越大！”

挽着雅萍，他们并肩向前走去。

逃 婚 者 的 奇 遇

路 草

这个故事发生在现代的印度。

春天的一个晚上，印度南方苏尔城内一座豪华的府邸内，人声喧闹，灯火辉煌，宾客满座，喜气洋洋。一场隆重的婚礼即将举行。主人是一位满头白发的老人。他正喜笑颜开地接待着从远方赶来完婚的女婿和亲朋好友，一个仆人急匆匆走到他面前，低声禀告：“老爷，姑娘携带衣物逃跑了。”老人愣怔片刻，猛然大叫一声，倒地气绝。新娘出逃，主人身亡，喜气洋洋的府邸内霎时笼罩着一片惊慌、悲痛的气氛。

新娘为何在婚礼之前出逃？她逃到哪里去了呢？

新娘恩珠萍，是一个纯真、善良而又美丽的姑娘。她与表哥伯郎暗中相爱已久，并将父亲给她的珍贵礼物钻石戒指赠给了伯郎。父亲发现后，十分恼火，不准她再与伯郎接触，并亲自选择远在杭格市的老友的儿子——一位银行职员，作为自己的女婿。恩珠萍哭天呼地，反对这门亲事。可是，平日把她视为掌上明珠的父亲，在这件事上却毫不让步，命仆人严加看管，不准她出门一步。

就在婚礼的前几天，伯郎突然悄悄上门，向恩珠萍表白了海枯石烂不变心的爱情，并告诉她：新郎是个伪善之徒，要她从速作出决定，以免贻误终生。约她在婚礼前三天见面，共商如何飞出鸟笼之计。可是，因父亲看管太严，她无法出门赴约。几天来，她一直在焦急和痛苦中徘徊：顺从父亲，跟一个未见过面的男人结婚，辜负了表哥的一片诚心，她将悔恨终生，若随表哥私奔，不仅会给疼爱自己的父亲带来痛苦，而

且要使自己的家庭蒙受耻辱，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。两条路，走哪条，她一直拿不定主意。直到今天，她听说新郎已从杭格市赶来，婚礼即将举行，才下定决心，为了追求自由和幸福，逃出去与表哥私奔。于是，她趁父亲忙于接待亲朋好友和新郎之际，寻机悄悄带上事先准备好的小提箱，离开府邸，向伯郎暂居的旅社奔去。

天真的姑娘做梦也没想到，等待她的并不是幸福和自由，而是终生的悔恨和痛苦。

就在恩珠萍逃婚离家的时候，伯郎在旅社的一间客房里，正与他的姘妇舞女莉娜在鬼混。他将恩珠萍赠送的钻石戒指戴到莉娜的手指上，甜言蜜语地表白着爱情。正在这时，门外响起敲门声，莉娜慌忙躲到阳台边的大窗帘后。伯郎开门见是恩珠萍，吃了一惊。恩珠萍丝毫未注意伯郎的神色，放下手提箱，扑到伯郎身边哭起来。谁知伯郎却一反常态，推开她冷冷地说：“你来晚了。如今你已结了婚，来找我干啥？”恩珠萍忙解释：“我连新郎的面也没见呀！”伯郎说：“你应该三天前来。要知道，你是独生女，只有你是家庭财产的继承人，你这样离家出走，咱俩还有啥可以共同生活的基础？”

一番话暴露了伯郎丑恶的嘴脸，恩珠萍有所醒悟。然而，纯真的爱情迷住了她的心窍，误以为伯郎喝醉了，依然苦苦劝说伯郎。这时，电话铃响了。伯郎上前拿起电话，听后，告诉恩珠萍：“电话是你家打来的，你父亲听说你逃婚私奔，一气身亡。”

恩珠萍悲痛欲绝，恨自己害了爸爸。她哭喊着扑到窗前，恰巧撞到躲在窗帘后的莉

娜身上。她急退两步，愣怔片刻，猛然上前一把扯开窗帘，露出了只穿着内衣的莉娜。

此时，恩珠萍犹如被晴天霹雳震醒，骤然变色，转身怒视伯郎，从牙缝中迸出一句话：“伯郎，原来你是这样一个人！”

姑娘的心象钢刀扎了一下，痛苦万分。为了纯洁的爱情，为了幸福和自由，她不惜抛弃家庭万贯财产的继承权，不顾父亲的尊严和家庭的体面，不顾世俗的廉耻观，不怕从此生活艰辛，只求能与自己相爱的人永远生活在一起，从爱情中求得幸福和安慰。谁料却碰到一个无耻的骗子！她悔恨、痛苦，然而一切已经晚了：逃婚，众人已知；父亲为此身亡，她已成为人们所谴责、唾弃的无情罪女。以后，她该怎么办呢？

伯郎还想用谎言蒙骗恩珠萍，被恩珠萍狠狠打了一耳光：“滚开！你这个伪君子！还想骗我吗？哈哈……”姑娘象疯了一样，跑出门去。

恩珠萍走后，伯郎发现了她遗忘的手提箱，急忙上前打开，贪婪地翻着。他发现一个小盒装满了卢比，顿时惊喜异常，急忙对莉娜说：“咱们马上离开此地，到里海去！”

莉娜心领神会，当即穿衣携物，两人匆匆离开了旅馆。

次日傍晚，在苏尔城附近一个小镇的车站候车室门前，出现了一个疲惫不堪的少女。她就是恩珠萍。一天来，她漫无目的地游荡着、思索着。急骤的命运变迁，使她在短短的时间里犹如经历了一个世纪：被爱情燃烧沸腾的热血慢慢冷却下来；一颗追求幸福和自由的火热的心，也沉入冰窖之中。美丽的面孔蒙上了一层忧郁、痛苦的阴影；眉心刻下了好似饱经世事风霜的皱纹；一双闪烁着理想光辉的眼睛变得暗淡无光……

此时，她走进候车室，也不知该往何处去，只是想歇息一下。她望了望四周，走到一条长坐椅前，向一位怀抱婴孩的妇女轻声说：“对不起，请将箱子挪一挪。”

那妇女看一眼恩珠萍，突然惊异地喊起

来：“恩珠萍！我是布拉云呀！”恩珠萍定睛一看，果然是自己的同窗好友布拉云。她如同见到亲人，上前紧紧拥抱着女友，忍不住哭泣起来。在女友的追问下，她倒出了满腹的苦水。布拉云十分同情恩珠萍的处境，便请她和自己一起去杭格市公婆家，两人相伴度时光。恩珠萍不愿连累女友，可布拉云一再劝说，并言明自己产后体弱，孤身带着孩子，经过里海还要转车，有一定的难处。恩珠萍正犹豫不决，车站铃声响了。布拉云连劝带拉，把恩珠萍带上了车。

常言道，天有不测风云，人有旦夕祸福。恩珠萍随布拉云去杭格市，途经里海转车时，布拉云不幸身患重病，在里海一个旅馆内一耽搁就是个把月。一月来，恩珠萍为女友请医看病，悉心照料，如同待亲姐姐一般。怎奈布拉云的病情日益沉重，不见好转，恩珠萍十分着急。

这天，恩珠萍又请来了住在旅馆的拉纳医师给女友看病。拉纳诊脉后，神态沉重地起身走到一旁，轻声告诉恩珠萍：“病势沉重。我再开两剂药，若仍不见效，便无能为力了。”他开好药方，又嘱咐恩珠萍：“今晚要特别小心，千万不能离人。”

恩珠萍送走拉纳医师，旅馆仆欧送来了一封布拉云的信。恩珠萍接过信，将药方交给仆欧去配药，随即又抱起啼哭的孩子。这时，布拉云渐渐醒了过来。恩珠萍将信递给了布拉云。布拉云拆阅后，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，自言自语地说：“恩珠萍，我真幸运，在途中会碰上你，现在我的一切困难都解决了。”

恩珠萍不解布拉云的话意，安慰道：“你尚在病中，不要想得太多，等小波爸爸一到，咱们马上一同去杭格市。”

布拉云苦笑了一下，说：“恩珠萍，过去我一直没对你讲，现在把一切都告诉你吧：小波他爸爸早已死了。”

恩珠萍以为女友是病中说胡话，不以为然，仍劝说安慰。布拉云见恩珠萍不信，便

把自己的情况讲了出来。

原来，布拉云的丈夫谢尔波，是杭格市一位很有名望的教授的独生儿子。为了追求真正的爱情，他不顾父母的反对，毅然与贫穷的布拉云结了婚，结果被父亲逐出家门。从此，父子情断，布拉云连公婆的面也未能见。两人远离家乡，虽说日子过得清苦，但互敬互爱，却也十分幸福。谁料婚后一年，

谢尔波不幸遇车祸丧身，留下一个遗腹子，布拉云从此成了寡妇。她公婆得知儿子丧生的消息后，十分悲痛，从此回心转意，认下了儿媳。他们盼望早日见到孙子，写信让布拉云带着孙子回家。

听了布拉云的诉说，恩珠萍心中又是一阵难受；同病相怜，她和布拉云的心贴得更近了。



布拉云哭泣道：“咱姐妹好比一根藤上的苦瓜，原想相衣为命度日月，谁知我一病不起，眼看命在旦夕。你我情同手足，临终有一事相托，请妹妹务必不要推辞。”她见恩珠萍连连点头应允，才接着说：“刚才的信是公婆来的，他们盼望早日见到孙子，因为年迈无法来接我。我眼看不行了，求你替我带着小波去见公婆。从此你有了归宿，小波也好似有了亲娘。”

恩珠萍没想到女友会提出这样的请求，顿时作了难：“……这怎么可以呢？”

布拉云哭求道：“恩珠萍，我知道自己不行了，别无它求，只是挂牵小波。可怜他

自幼未见父亲面，如今又要失去母亲，我心似刀绞，难咽气呀！恩珠萍，你就是不看咱们的同窗友情，也该可怜可怜我的小波呀，你代替我，我死后，世上就少了一个恩珠萍，你就是小波的亲生母亲布拉云。恩珠萍，好妹妹，我临死就这一件心事，求你千万答应我！”

恩珠萍十分为难：“布拉云，我……我还是一个姑娘，怎么能代替你呢？”

布拉云说：“我公婆从未见过我，不要紧。恩珠萍，我不行了，你……要答应我，答应我呀！”说着，挣扎下床，在恩珠萍面前跪了下来。